

國立宜蘭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要點

94學年第4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96學年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110年6月16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則」訂定。
- 二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：
 - (一)滿分為99分，90分以上者為優等。
 - (二)80分至未滿90分者為甲等。
 - (三)70分至未滿80分者為乙等。
 - (四)60分至未滿70分者為丙等。
 - (五)未滿60分者為丁等，不及格。
- 三、學生操行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(一)大學部學生以82分為基本分數，加減導師、教學單位主管之評分及獎懲，即為該學生操行成績。
 - (二)碩士班學生以85分為基本分數，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。
 - (三)延修生以其學制訂定基本分數，依所受之獎懲事項加減操行分數。
- 四、導師、教學單位主管，依全學期對學生操行之綜合觀察，導師可加減4分，教學單位主管可加減2分。
- 五、導師、教學單位主管，依全學期學生對班務之參與程度，導師每班可分配嘉獎12支，教學單位主管每班可分配嘉獎4支。
- 六、學生操行成績之獎懲加減標準，依下列方法計算：
 - (一)獎勵：嘉獎乙次加1分，小功乙次加2.5分，大功乙次加7.5分。
 - (二)懲處：申誡乙次減1分，小過乙次減2.5分，大過乙次減7.5分。
- 七、大學部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丁等者(未滿六十分)，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列為丙等者(未滿七十分)，提請學生事務會議審定後予退學處分。
- 八、本要點提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